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

(法案)

一、立法背景和目標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武器及彈藥管控制度由經十一月八日第77/99/M號法令核准的《武器及彈藥規章》規範。

自澳門回歸祖國以來，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一直維持穩定，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充分保障了市民的安全，個人持有自衛武器的需要明顯減低。面對這一新的實際情況，上述法律需要作出徹底的更新。

此外，需要解決執法部門在日常工作中面臨的困難和問題，當中尤其包括：

- (一) 跟進有關持有人不當使用或不當攜帶自衛武器的情況，以及當持有人死亡時自衛武器的移轉情況；
- (二) 缺乏適當的機制促使准照持有人及時更新准照或以其他方式使有關情況符合規範，以及更有效地預防遺失武器、彈藥、准照、登記摺等的過失行為；
- (三) 現行規定不符合有關青少年體育射擊運動的實際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 關於從事押運款項及有價物的保安人員占有及使用武器和續期要件方面的一些漏洞。

法案的草擬是以內地、香港、台灣地區、葡萄牙及新加坡的法律作為主要的參考資料。

此外，雖然歐盟的實際情況比澳門特別行政區更為複雜，但也參考了歐盟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關於管控取得及持有武器的第(EU) 2021/555 號指令。

二、法案的主要內容

法案共有六編，分別規定了：

- (一) 一般規定；
- (二) 行政條件及其他管控行動；
- (三) 對武器及相關物品的使用者及有權在該領域從事活動的企業主的行為義務；
- (四) 監察及執行防範措施的機制；
- (五) 處罰制度；
- (六) 過渡及最後規定。

此外，法案包括三個附件。附件一詳盡具體地列出禁用的武器及相關物品。而其他附件具體說明了哪些武器及相關物品是在受管控行動被准許使用，或以准照及預先許可的方式（附件二），或以預先通知及許可的方式（附件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1) 一般規定

第一編規定了武器及相關物品的新管控法律制度的一般規定。

法案在第一條及第二條中明確地對相關標的及適用作出規定。此外，為了在將來能對法律有更好的理解及適用，在第三條及附件中對多個重要的相關表述作了具體規定。

在法案的第五條和第六條中，制定了武器及相關物品的管控及預防制度的總框架。為更好地確定其適用範圍，第七條具體說明了哪些實際情況被排除在這些行政管控範圍之外，因為在有需要時，這些情況會受專門的管控制度約束，例如關於煙火產品的部分。

第一編中的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是至關重要的，因為明確規定了“禁用的武器及相關物品”、“受管控的武器及相關物品”、“須遵守預先通知的等同武器的物品”，以及“與武器及相關物品有關的活動及相關的專屬性”的一般規定。

(2) 管控及預防

第二編規定了關於對武器及相關物品的占有和使用的行政條件和其他管控手段。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章規範了占有及使用受管控武器及相關物品的准照及許可，並對一些必要的事宜作出規定，包括：占有者／使用者須符合的要件，被允許的目的和可能拒絕的理據，必須由當局預先管控的行為（取得、使用借貸及對外貿易活動），以及准照消滅和續期的規定。

法案規定准照的發給必須先證實利害關係人具有能力使用武器及相關物品，且不對其本人、第三人或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構成危險（見法案第二十一條）。根據法案第二十三條規定，這種能力應透過醫生證明書及武器管理課程證明予以證明。

本章還強調了對於附件三所載的等同武器的物品（例如信號和警報設備、獸醫用途的設備或拋纜設備），會採用比真正武器的限制較低的管控制度，其採用與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第二章規定相似的模式。

第二章專門針對與武器有關的商業業務，當中明確區分了各種被允許的商業業務（武器彈藥店經營人、火器仿製品商人和武器中介人）須符合的要件、其本身的業務、可以提供的服務及被禁止的活動。通過這種規範方式，可為經濟活動經營人提供更大的法律安定性，且在行政管控上能更加有效。

對於工業活動的監管將與現時一樣，繼續採用混合的方式，維持適用工業執照法律制度（三月二十二日第 11/99/M 號法令）的實體和程序制度，同時在法案中作出一些特別規定（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章是關於一個非常重要的管控手段——資料庫。現行規章第十五條已經對火器的紀錄作出了規範，但有需要使法律框架現代化，使其符合現今的實際情況和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的一般法。除了訂定收集哪些資料、處理資料的目的、相關負責人及何人可查閱資料外，還規定了在火器或其主要組件被銷毀後，又或彈藥被銷毀或使用後，有關資料須保存三十年，這是參考了第(EU) 2021/555 指令。

最後，第四章規定了其他管控手段和機制，特別是針對火器。

除了現時已有的關於登記摺的要求外，法案還規定了一些新事宜，例如對火器強制標記作出明確的法律規定，以便提高所有這些武器及其主要組件的可追溯性，以及規定了適用於拾得火器的制度。

對強制存放於治安警察局的適用規定作出更新，使法律更為清晰、全面，並可根據實際需要作出調整。關於這一方面，法案第七十一條尤其重要，因為它系統及完整地列出所有須強制存放的情況，並規定可對不按照規定作出存放的武器及相關物品進行扣押。

(3) 行為義務

在第三編中定義了行為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法案中明確規定了一些義務，不遵守這些義務可受到刑事及行政處罰。而在第三編中，針對占有及使用武器的許可及准照的持有人，以及對從事與武器及相關物品有關活動的企業主的義務進行了分類和使其系統化。

法案中亦作出了一項新的規定，強調企業主必須履行良好管理和組織的一般義務（第八十條），目的是要求他們在經營業務時要非常嚴謹和專業。

(4) 監察及防範措施

第四編訂定了監察及防範措施的規範。在職權方面（第八十三條），治安警察局和其他警察當局獲賦予有關職權；唯一的特別規定是當涉及的武器及相關物品是透過海路運輸或空運而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條件時，賦予海事及水務局和民航局有關職權。

另外，規定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任何持有或運載火器的人明顯處於醉酒、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引致中毒狀態，或有嚴重的心理或精神障礙的跡象，任何具備安全條件的人均具有正當性暫時扣留武器，直至警務人員到場。

除上述內容外，本編亦訂定了關於當局權力（第八十四條）、實況筆錄和扣押筆錄（第八十六條），以及退還武器及相關物品（第八十七條）的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5) 處罰制度

在第五編（處罰制度）中，法案在刑事及刑事訴訟方面作出了不少革新。現時，《武器及彈藥規章》沒有刑事規範，而《刑法典》第二百六十二條將占有禁用武器定為刑事犯罪，但其本身並未定義何為禁用武器，這項工作留給了單行法的立法者。

但是，這問題在現行的《武器及彈藥規章》中並沒有找到很好的解決方法，即產生一個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則和法律安定性原則的重要問題。這個問題是顯而易見的，特別是：

- 1) 在第一條中使用了“尤其係”一詞，並將“凡特徵與警察部隊及其他保安部門作武器用之工具、機械性器具或其他物件之特徵相似之物件，即使屬不同類型者”視為武器，而市民一般並不知道哪些是警察部隊所使用的器具和物件；
- 2) 在第六條中規定“不屬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所指之武器”為違禁武器，這種定義方式含糊不清，不能接受，亦沒有“武器”的實質法定概念。

另外，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二十條明確規定了販賣武器罪，但不論在該法律、在《刑法典》及在單行刑法中均沒有對這類特定的罪行作出規定。

此外，在刑事方面，有需要對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第 70/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的《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給予全面執行力（參閱相關公約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七條第一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因此，考慮到這些問題，建議廢止《刑法典》第二百六十二條的規定，將所有關於武器及其相關物品的刑事罪狀，包括關於禁用武器的描述，全部在唯一的法源，即本法案中規範。這與二零零六年的做法相似，當時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十五條廢止了《刑法典》第二百八十九條及第二百九十條的規定；同樣地，於二零零九年，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第十七條廢止了《刑法典》第二百一十三條的規定。

其中一個透過法案第八十九條而設立的刑事罪狀是販賣武器；將現行《刑法典》第二百六十二條的規定載於法案第八十八條內，更符合法律安定性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因為附件一明確規定了哪些應被視為禁用武器及其相關物品。

另外，因應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提出的建議七——有必要按照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要求，採取預防措施以截斷資金或其他資產流向擴散者，即大殺傷力武器販運者，並阻止他們運用資金或其他資產。因此，法案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的目的是創設條件以履行該建議，並與有關預防打擊清洗黑錢相關的法律互相配合。

沒有准照或許可而持有武器或受管控的等同物的犯罪並不是新罪行，因三月十五日第 11/93/M 號法令第一條第四款已有相關規定。另一方面，在受酒精、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影響的情況下持有火器罪(第九十四條)，是完全合理及可理解的新罪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在第九十二條訂定了無合理解釋持有冷兵器的罪狀，當中規定在正常情況下使用可歸類為禁用冷兵器的物件並不會受到刑事處罰。

此外，還藉此機會完善與刑事部分有關的一些事宜的規定。例如：

- 1) 目前，三月十五日第 11/93/M 號法令第一條第五款已規定，同時持有武器及有關彈藥、滅聲器或望遠瞄準器又或具有與望遠瞄準器相類作用之其他器械，構成加重情節，但亦須預設其他加重情節(見法案第九十七條)；
- 2) 打擊特別嚴重的武器販賣罪，建議採納類似於打擊販賣麻醉藥品的程序和調查機制，引入打擊販賣麻醉藥品罪的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中的一些有效機制，尤其關於“在公眾地方及交通工具搜索與搜查”及“轉運的武器及相關物品”。

對於行政違法行為方面，法案建議採取與最近其他法律的相同做法，根據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及其對公共安全的影響，以及生活水平和當前的價格指數，適當調整或提高各項罰款的金額。

其餘還包括與一些近期法律相同的規定(主要是最近的第 12/2022 號法律)，尤其關於勸誡(第一百一十一條)、附加處罰(第一百一十二條)、累犯(第一百一十四條)的事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6)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六編規範了一些過渡及最後規定的必要規則。

為確保現行法例與法案的新框架更好配合，對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廣告活動）、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及刑事訴訟法典作出修改（後者僅將販運武器罪包括在該法典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的恐怖主義、暴力犯罪或有高度組織之犯罪中）。

此外，在其職能上，還引入了與近期的其他法律相同的一般規定，特別是關於補充法律（第一百三十二條）、補充法規（第一百三十三條）、準用（第一百三十四條）及廢止（第一百三十五條）。